稅務新聞 101-0702-0704

一、營所稅-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萬海遭砍 3 千萬需補稅。
二、營所稅-張明正爭退稅案 法院說 No。
三、所得稅-稅務問答／員工健檢費 可列職工福利。
四、買賣業列報委外加工費，須證明與業務有關。
五、因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應課徵營業稅。
六、因買賣契約一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
七、綜所稅-問答／外籍勞工薪資扣繳 要按居留期間計算。
八、以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商品，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九、除權息基準日 判定是否為遺產。
十、稅務問答／配偶贈與房產 2 年內賣要特銷稅。
十一、 被繼承人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應計入遺產課稅。
十二、 被繼承人遺有股票，若死亡前已除權（息），死亡後所獲配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
十三、 遺贈稅-公告現值漲 贈房節稅效益減。
十四、 遺贈稅-王月蘭遺產 300 億 贈遺稅 30 億。
十五、 遺贈稅-王月蘭遺產稅 兩種版本。
十六、 民法-王月蘭遺留 230 億元股票 可能歸王文洋。

一、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萬海遭砍 3 千萬需補稅

- 2012-07-04 01:40
- 工商時報
- 記者張國仁／台北報導

萬海航運繼 5 月間有關 93 年度在越南所得扣抵營所稅不被採認，遭法院判敗確定後，最高行政法院日前再對萬海 94 年度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爭訟，判決萬海敗訴確定，應補稅額 2,403 萬元。

萬海辦理 94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 2 億 620 萬元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台北市國稅局在核課期間另發現有境外收入所繳納稅款不得扣抵情事，重行核定為 1 億 7,415 萬，萬海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遭剔除 3,200 萬元，而有應補稅額情況發生。

二、張明正爭退稅案 法院說 No

- 2012-07-04 01:40
- 工商時報
- 記者張國仁／台北報導

趨勢科技支付集團境外公司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支付對象	扣繳稅款繳納日期	扣繳稅款繳納金額
趨勢新加坡	96年1月9、25日	11,375,613
趨勢泰國	96年1月9、25日	5,447,085
趨勢印度	96年1月9、25日	14,885,739
印度Wipro	95年12月29日、96年1月9日	2,333,146
總　計		34,041,583

單位：新台幣／元　　製表：張國仁

趨勢科技支付集團境外公司服務費用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趨勢科技付給趨勢集團境外公司的權利金按稅法規定扣繳 20%稅款，趨勢負責人張明正要求退稅，卻無法舉證付給境外公司的報酬非我國來源所得，法院無法同意其主張。

世界知名防毒軟體公司趨勢科技創辦人兼董事長張明正，因趨勢公司在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1 月間給付境外趨勢集團(Trend Group)各成員公司，包括趨勢新加坡、趨勢泰國、趨勢印度權利金與印度 Wipro 公司其他所得時，按我國稅法所規定的 20%扣繳率，扣繳合計新台幣 3,404 萬元所得稅款。

但是張明正隨後在 97 年 8 月、99 年 4 月、99 年 4 月及 99 年 6 月間，4 次向台北市國稅局主張，這些趨勢集團境外成員，在我國境外提供趨勢的技術及服務，屬於這些公司本來的業務範圍，而且不需要趨勢台灣參與或協助，所取得的報酬，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須辦理扣繳，因而向國稅局申請依稅捐稽徵法規定，退還 3,404 萬元「溢扣繳」的稅款。

國稅局並未同意。國稅局指出，趨勢這些境外公司提供服務內容性質多元複雜，與我國境內產生「關聯」，而且境外公司提供的服務與境外公司單純提供勞務有所不同，因此這些境外公司從我國境內所獲取的報酬如權利金收入，應算是提供整體資源服務的「綜合性業務」所取得的對價，國稅局認定為「我國來源所得」。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縱使不是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的報酬，若與我國境內有所關聯，而在境內取得的其他收益，應認為其屬於在我國境內取得的其他收益，也屬於我國來源所得的一種。因此，法院無法採納張明正的主張，判決駁回他的上訴；張明正本件訴訟因而敗訴確定。

三、稅務問答／員工健檢費 可列職工福利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7.02 04:08 am

新營工業區某公司陳小姐問：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應列報職工福利？抑或屬員工薪資所得應辦理扣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雇主若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的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的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健康檢查費，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實認定，列的為職工福利，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

該分局並表示，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的健康檢查費，係屬職務上取得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的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012/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買賣業列報委外加工費，須證明與業務有關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經營商品買賣業務，一般而言，就是單純的商品買進與商品賣出，尚無須支付委外加工費，不過，如其因特殊情形而確有委外加工必要者，所列報的加工費，除應注意取得合法支付憑證外，還須能證明與業務有關，才能憑以認定。

該局查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 A 公司經營機械器具批發業務，但其他費用項下列報委外加工費近百萬元，A 公司雖提出說明係因應客戶所需產品規格而委外加工，並已取具發票，惟 A 公司未能進一步提出產品規格的詳細資料，無法證明委外加工之支出與業務有關，遂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費用及損失，除應取具合法憑證外，仍應注意是否與業務有關，以免因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聯絡人：松山分局劉審核員；電話 27183606 分機 3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3

五、因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該部於今(4)日針對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將該農地出售並取得代價，核釋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不動產所有權係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營業人出資購買農地，因法令限制(如 89 年 1 月 26 日以前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暫借名登記於具有自耕農身分之他人，該營業人尚非系爭農地之所有權人，嗣以出售該農地之名義所取得經濟上利益，非為處分土地之直接對價，無買賣土地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上開所稱銷售勞務係指貨物以外得為交易之標的包括專利、商標等無體財產權及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等所取得之代價。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該營業人非系爭農地之所有權人，惟其對出名者享有得隨時終止契約返還土地之請求權，該請求權係屬債權性質，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應認屬其銷售該請求權，屬債權買賣行為，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翁科長培祐

聯絡電話：2322-813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7/4

六、因買賣契約一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與他人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該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

該局接獲檢舉，甲君與乙君訂定土地買賣契約，並由買方乙君先行支付定金 300 萬元予甲君，嗣後乙君放棄承買，甲君即依雙方訂定之買賣契約書規定，沒收定金 300 萬元，惟甲君漏未將該筆所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甲君向該局說明，當初因打算出售土地，故未將該筆土地出租收取租金，致使其蒙受損失，沒收之 300 萬元定金應屬損害賠償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該筆所得係為填補甲君所失利益核屬其他所得，應併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損害賠償，係以填補其所受損害為限，並不包括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失利益，是以，甲君所沒收之定金 300 萬元核屬所得稅法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仍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平時可多留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短漏報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8315171 轉 25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4

七、問答／外籍勞工薪資扣繳 要按居留期間計算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2.07.03 02:21 am

台南市新化區陳小姐問：本公司有僱用外籍勞工，辦理薪資扣繳時，是否一律按非居住者扣繳率辦理扣繳呢？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67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釋，就外籍勞工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之居留期間計算。

如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即依外籍勞工自行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稅款，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5%；如其屬非居住者，按給付額扣繳 18%，惟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現行標準為 18,780×1.5＝28,170 元），僅須扣繳 6%。

【2012/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以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商品，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向媒體反映到速食店消費，用儲值卡紅利點數免費兌換餐點，拿到店員開的零元發票，對中 20 萬元頭獎，郵局卻告知不能給獎。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故營業人若未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或以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商品，或持空瓶向營業人退還押瓶費等，尚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民眾與營業人間僅有兌換或退費行為，無其他交易者，營業人無須開立統一發票，以免事後衍生不必要爭議。

（聯絡人：審查四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

九、除權息基準日 判定是否為遺產

【聯合報／本報訊】 2012.07.04 03:42 am

周先生問：我的父親在去年 12 月過世，目前還在辦理遺產稅申報相關程序，但家中日前收到父親遺產的「股利發放通知書」，公司將於今年 8 月發放股利。請問，這一類的股利是不是屬於遺產的一部分？家屬是否應該進行遺產稅的更正申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及經理韓馥璟答：繼承是從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就承受了被繼承人財產的所有一切權利及義務。

因此，被繼承人死亡後，遺產日後所衍生而出的孳息，是屬於繼承人的所得，繼承人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不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換句話說，被繼承人死亡後，名下股票於死亡後所獲配的股利，並非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應該是課徵繼承人的綜所稅。

以周先生的例子而言，周老先生已於去年 12 月過世，公司股利要到在今年 8 月才會發放。雖然周老先生名下的股票，尚未完成過戶登記給繼承人周先生，但民國 101 年發放的股利為周先生所得，應由周先生於完成過戶，且實際領取股利之後，申報為領取年度所得，不必再去更正周老先生的遺產稅申報，周先生應將股利所得申報入明年 5 月的綜所稅。

相反地，如果被繼承人死亡時，其遺有股票的發行公司，公告之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係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雖然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尚未實際給付，但該項股利屬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權利，應將股利與相關股票，一併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申報，課徵遺產稅；至於繼承人於以後年度領取相關股利時，就不必再申報課徵綜所稅。

【2012/07/04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配偶贈與房產 2 年內賣要特銷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7.04 10:33 am

南投縣水里鄉涂小姐問：出售配偶所贈與且持有不到 2 年不動產，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答覆：所有權人銷售配偶贈與不動產，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持有期間時，應以受贈後完成移轉登記日起計算。目前常見夫妻為適用一生一次 10%優惠土地增值稅率，而採贈與方式移轉自用住宅給對方，但受贈配偶若持有不到 2 年即出售獲贈的不動產，且未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特種貨物者，將被課徵售價 10%到 15%的特銷稅。夫妻相互贈與不動產，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不只 1 棟不動產，獲贈不動產者出售受贈的不動產，須自受贈日起算 2 年，即受贈後持有逾 2 年以上出售，才可以免除特銷稅捐。

【2012/07/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被繼承人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之人壽保險，應計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以其本人為要保人，配偶及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屬被繼承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轄內被繼承人張君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配偶及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分別投保 2 張終身壽險保單，經稽徵機關以上開 2 張保單，被繼承人僅為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核屬被繼承人之財產，乃按繼承日該等保單之保單價值，併計遺產總額課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於其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免計入遺產總額。本件被繼承人張君僅為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是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保險公司尚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自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適用；惟就要保人而言，該等保單為具有現金價值之財產權利，於被繼承人張君死亡時，自屬其遺有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07-18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4

十二、被繼承人遺有股票，若死亡前已除權（息），死亡後所獲配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上市（櫃）公司股票，若股票發行公司所公告之除權（息）基準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其死亡後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才可辦理繼承登記。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遺產稅是一種對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課徵的稅捐，凡死亡時所有權歸屬被繼承人之全部財產，繼承人都應將其併入遺產申報。但繼承人常忽略申報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因為民眾大都認為被繼承人死亡後所衍生之孳息，屬繼承人之所得，殊不知股票發行公司所公告除權（息）基準日在繼承日前，代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取得該股利之權利，自應併入遺產申報，但繼承人取得該次除權（息）基準日被繼承人名下股票所配發之股利，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惟除權（息）基準日在繼承日後，所配發之股利則屬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有任何疑問，可洽各地區國稅局或撥打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稽核 06-2298039
彙總編號：10107-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3

十三、公告現值漲 贈房節稅效益減

- 2012-07-02 01:02
- 工商時報
- 記者黃惠聆／台北報導

內政部確定 8 月 1 日實施「實價登錄」，房仲業者認為，其「公告現值逐年調高且將在 3 年後調高至市價 9 成」的影響較大，會使民眾每年實質稅負大幅提高，也阻斷了有錢人的買房送子女的節稅管道。

太平洋房屋行銷部協理李季鴻表示，「公告現值」是許多和房地產相關稅負的課稅基準，正因為目前公告現值仍比市價低很多，因此「不動產贈與」常是有錢人將資產轉移給子女常用的節稅方法。

永慶房屋契約部經理陳俊宏表示，舉例來說，如果父母親直接送現金 1,000 萬元給小孩買房子，就是針對 1,000 萬繳贈與稅（1,000－220）×10％＝78 萬元。

但如果是花 1,000 萬元購置不動產，是依不動產的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金額課稅。如果公告現值是 500 萬元，只要交 28 萬元的贈與稅，因此，買房贈與所交的贈與稅比送現金少很多。

而且在子女結婚當年，父母可多贈與 100 萬元，可不列入免稅額計算的，所以在子女結婚當年可以有 320 萬元免稅。

因此，過去買房贈與被視為節稅效果非常好的方法，但主管機關宣示將逐漸調高土地公告現值接近市價 9 成後，李季鴻說，可能大幅影響有錢人的資產配置，未來公告現值逐漸趨近於市值，會讓節稅效益將大打折扣。

以上例來說，若政府在 104 年調高公告現值至市價 9 成，同樣市價 1,000 萬元的房子，公告現值升至 900 萬元，扣掉每年 220 萬元的免稅額，贈與稅會從 28 萬元增加到 68 萬元，贈與稅立即多了 40 萬元，也比直接送現金只少付 10 萬元。

公告現值調高接近市價後，不但節稅空間少很多，而且每年大家要交的土地增值稅也會變多，太平房屋行銷部李季鴻建議，民眾在投資房地產或幫子女購房時，得留意每年公告現值調升的因素及購房節稅時間。

十四、王月蘭遺產 300 億 贈遺稅 30 億

- 2012-07-04 01:40
- 中國時報
- 沈婉玉、王莫昀／台北報導

王永慶元配王月蘭過世後，生前取得王永慶約三百億元遺產如何分配，引起外界關注。法界人士表示，因贈與稅與遺產稅稅率都是十%，因此無論王月蘭的財產是生前贈與或死後被繼承，差異度不大，國稅局最後都會收到近十%稅款，粗估遺贈稅可能不超過卅億元。

不過，對王月蘭相關遺產數字，王文洋委任律師李文中昨日不願多表示意見，只說不清楚。但他強調，只要涉及贈與都會繳稅。

國稅局官員指出，依法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繼承人的財產，都要併入遺產課稅，已繳的贈與稅可減除，但多繳不退，因此總計要繳的遺產稅不會少。若財產是股票，遺產稅以死亡日的收盤價來計算，還要併計二年內贈與的持股價值，但股息股利則歸受贈人所有，因此先贈與還是會享有好處。

對王月蘭遺產究竟有多少？王永慶過世時，王月蘭原依配偶請求權，可拿到包括台塑集團相關股票、不動產等約五百六十餘億遺產的一半。

不過，王永慶與二房楊嬌、三房李寶珠的關係是在民國七十四年前產生，依民法修法前法令，認定王永慶的配偶，除王月蘭還包括二、三房。後來家族達成協議，由王月蘭取得配偶請求權的一半遺產，另一半由二、三房均分，也就是王月蘭在配偶請求權部分，最後分回約一百四十餘億。

二〇〇九年年底繳交王永慶遺產相關稅款後，進行遺產分割，因台塑集團股價上揚，估計王月蘭取得王永慶遺產近三百億元。但外傳就台塑集團股東持股狀況瞭解，王月蘭、王文洋持有股份所剩無幾，王月蘭名下僅有長庚醫材等持股市值約二億元左右。

財政部官員表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為二二〇萬元，若三百億元分兩年全數贈與，只能扣除四四〇萬元，若無其他扣抵稅額及利息，稅額是近三十億元。

遺產稅免稅額為一千二百萬元，若遺產為三百億元，扣除一千二百萬元免稅額，還可扣除喪葬費上限一一一萬元及每位繼承人四十五萬元的扣除額，若無其他扣抵稅額及利息，稅額是二十九億多元。

十五、王月蘭遺產稅 兩種版本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7.03 02:21 am

台塑集團創辦人元配王月蘭辭世，後續遺產分配與課稅備受關注，99 年王文洋曾提出簽署贈與契約書，將王月蘭名下八成財產轉贈子女王泉仁等人，該贈與契約書是否屬實，將導致出現國稅局有不同版本的課稅方案，兩版本相差稅額約達 1 億元。

王文洋曾提出基於王月蘭授權，在 99 年 2 月 5 日將其名下台塑、南亞、台化約 87%持有股權，贈與王泉仁等 3 名子女等，過戶股票超過 23 萬張。若贈與契約書屬實，國稅局應早已課徵贈與稅，後續只能對王月蘭未轉贈部分課徵遺產稅。

假使沒有這份契約書，以昨（2）日收盤價計算，王月蘭持有股票市值為 180.73 億元，單純用遺產稅 10%全數計算，約可課徵 18 億元以上。

但假設 99 年 2 月 5 日王月蘭已轉贈股票，當時市值為 146.94 億元，99 年國稅局已先課過贈與稅 14.6 億元，加上剩餘財產約 22 億元再課徵遺產稅，由於期間股票升值，兩種版本稅額相差 1 億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許祺昌表示，由於贈與稅跟遺產稅都是 10%稅率，對王文洋並沒有太大差異，如果真有生前轉贈，用意不在於避稅，而是為降低遺產繼承風險，提前移轉財產，可避免遺產繼承時，突然出現某某人也要繼承因而分薄遺產。

【2012/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王月蘭遺留 230 億元股票 可能歸王文洋

【經濟日報／記者邱展光／台北報導】 2012.07.02 04:08 am

台塑企業創辦人王永慶夫人王月蘭昨（1）日辭世，留下台塑、南亞及台化股票價值約 230 億元，很可能全部歸宏仁集團總裁王文洋所有。南亞明年改選董監事，王文洋擁有王月蘭多數財產後，進入南亞董事會的機率大增。

圖／經濟日報提供

針對王月蘭辭世一事，台塑企業昨天發布新聞稿指出，王永慶的家人、親屬及企業員工均感悲慟哀傷；台塑新聞稿也指出，由於王月蘭長期以來均默默的支持與關懷，讓王永慶能夠專心事業經營，帶領台塑企業持續締造佳績，為國家經濟作出重要貢獻。

針對王月蘭過逝後的遺產問題，據王文洋過去提出、王月蘭 2010 年 2 月 5 日的贈與契約書顯示，王月蘭已將名下台塑三寶的 23.43 萬張股票，其中 87%贈與給王文洋子女及關係人王泉仁、王思涵、王泉力及呂安妮 4 人，價值約為 200 億元。其餘未贈與的 13%財產，才會面臨遺產稅問題，不過國稅局認為，230 億元仍需課遺產稅。

其中，贈與給王思涵的股票最多，包括台塑股票 3.2 萬張、南亞 10 萬張與台化 7.7 萬張，相當於持有台塑 0.5%股權、南亞 1.27%股權、台化 1.35%股權。如果依 29 日收盤價台塑 79.8 元、南亞 53.4 元、台化 78.4 元計，股票總值達 139.29 億元。

市場人士強調，由於南亞明年將進行董監改選，如果王文洋與市場派或其他二房兄弟姐妹聯手，要取得一席董事並不困難，估計要取得 1 席董監事，須掌握 20 萬張以上股票。

二房的律師表示，王月蘭生前留有遺囑，且已完成公證程序，但遺囑內容沒有人知道，等待日後選擇時機再公布。王文洋雖擁有王月蘭的監護權，並不等同於王文洋擁有遺產的繼承權，至於誰才有繼承權，這要看遺囑而定，或是在法律上歸屬何人。

如果王月蘭遺囑中確實指定，王文洋為其遺產繼承人，王文洋不僅可掌控王月蘭約 230 億元的財產，將能以王月蘭遺產繼承人身份，調查王永慶海外約 5,200 億元資產狀況。據了解，王文洋原本擁有王永慶遺產約 12 億元，這筆遺產包括台塑、南亞及台化 3 大公司股票，已經賣得所剩無幾。

【2012/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